

团 体 标 准

T/GZYJNY 03-2024
T/TSSP 000-2024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

Ecological agriculture park (farm/manor)

2024 年 03 月 01 日发布

2024 年 04 月 01 日实施

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
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通则	5
4.1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范围	5
4.2 引入或使用采用自然方法繁殖的生物	5
4.3 辐照	5
4.4 投入品	5
5 促进物质与能量多级利用多重增值	5
5.1 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5
5.2 延伸农业产业链	5
6 标识	5
7 管理体系	5
7.1 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	5
7.2 植物保护产品	6
3.3 清洁剂和消毒剂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单位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和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共同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务院国资委事业单位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中心、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中国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学会、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生态旅游委员会、中国地名学会文化旅游专业委员会、中咨国业规划设计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商国鉴电子技术研究院、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重庆市有机农业产业协会、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印遇龙、吴启进、孙建、邱永川、杨超、莫冬、高志华、陶宇航、赖飞、陈浩林。

本标准联合修订单位：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贵州省有机农业学会、贵州省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重庆市有机农业产业协会、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四川省生态农业发展促进会、广西农业产业行业协会、深圳市有机产品行业协会、福建省有机食品行业协会、江西省有机农业协会、湖南省生态农业联合会、安徽省生态农产品协会、河北省绿色产业协会、北京生态农业产业协会、天津市有机农业发展协会、大连市有机农业行业协会、新疆兵团企业联合会有机产品分会、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昆明生态产业促进会、贵州省上海商会上海办事处。

主要修订人员：印遇龙、吴启进、王华、邱永川、 、 、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的术语和定义、产地环境、生产管理及过程、加工、包装、标识、贮藏、运输、销售和经营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的生产、加工、销售和经营管理及生态农业投入品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16716.1 包装与包装废弃物第1部分：处理和利用通则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630 有机产品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

GB/T 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CAC/GL 32-1999 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识和销售指南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IFOAM）有机生产加工标准

RB/T147-2018 有机植物生产土壤培肥与土壤改良剂评价技术规范

RB/T（待编号）有机产品生产中植保类投入物评价技术规范

LB/T 065-2017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2018年 第12号]）

T/GZYJNY-01-2023 生态产品 生态食品（农产品）团体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 Ecological agriculture park (farm/manor)

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以一个农业生产单元作为一个农业生态系统的整体，把贯穿于整个系统中的各种生物群体，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之间，以及生物与非生物环境之间的能量转化和物质循环联系起来，

对环境-生物系统进行科学合理的组合，促进物质与能量多级利用多重增值，采用这种方式建成的既获得最大生物产量又维护生态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优美的农业园区（农场、庄园）。

4 通则

4.1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范围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应环境优美、边界清晰、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并且已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并实施了生态农业生产管理体系。

4.2 引入或使用采用自然方法繁殖的生物

应在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内引入或在生产上使用采用自然方法繁殖的生物及其衍生物，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种子、花粉、精子、卵子、其他繁殖材料及肥料、土壤改良物质、植物保护产品、植物生长调节剂、饲料、动物生长调节剂、兽药、渔药等农业投入品。

4.3 辐照

不应在生产中使用辐照技术。

4.4 投入品

4.4.1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内产生的农业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

4.4.2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内应大力推广多种生态农业技术，延伸农业产业链，既获得最大生物产量又维护生态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

5 促进物质与能量多级利用多重增值

5.1 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5.1.1 应对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内产生的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尿液和生产、生活污水等农业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

5.1.2 禁止采取焚烧秸秆等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措施处理农业废弃物。

5.2 延伸农业产业链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内应大力推广“畜（禽）-沼-粮（果、蔬）-畜（禽）”，“畜（禽）-肥-草-畜（禽）”，“林-草-畜（禽）结合”，“粮-草-畜（禽）结合”，“稻-鱼共生”，“稻-鸭共生”等多种生态农业技术，延伸农业产业链，既获得最大生物产量又维护生态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

6 标识

6.1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申请者，必须向全国生态食材和生态餐厅评定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之后方可使用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标识。

6.2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生产的初级产品和初加工产品，必须向全国生态食材和生态餐厅评定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之后方可使用生态农产品（生态食材）标识。

6.3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内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向全国生态食材和生态餐厅评定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之后方可使用生态餐厅标识。

7 管理体系

7.1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内初级产品和初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者以及生态餐饮提供者，应按照生态农产品（生态食品）标准和生态餐饮标准的要求建立和保持生态农产品（生态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体系以及生态餐饮管理体系。

7.2 应指定专人负责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内生态农产品（生态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体系以及生态餐饮管理体系的实施。

7.3 应对员工进行下列几方面的培训：

7.3.1 生态农业园区（农场/庄园）标准

7.3.2 生态农产品（生态食品）技术操作规程

7.3.3 生态餐饮（餐馆/餐厅）技术操作规程

7.3.4 食品安全常识

7.4 应保留所有生态农产品（生态食品）的生产纪录和生态餐厅的食材采购和验收记录。

7.5 应保存所有生态农产品（生态食品）和生态（有机）菜品的销售记录。

7.6 应建立生态农产品（生态食品）和生态（有机）菜品的跟踪或追溯体系。

7.7 所有记录应可供检查和评估，并且至少保存 3 年。
